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代 理 人 周韋呈

林永發

股票權利人

即被代位人 林銘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(111年度除字第209號)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股票權利人即被代位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人代位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3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3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3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珮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黃志微

03

附表：股票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15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				2068	